

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经验被中央一号文件吸收

本报讯 (记者 韦海燕 夏恒瑾) 2月13日,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,源自我市农村改革创新实践的“小田变大田”经验做法被纳入其中。文件明确提出,总结地方“小田并大田”等经验,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,结合农田建设、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。

耕地细碎化不利于农业机械、信息技术的应用,也对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、农民增收产生较大制约。随着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即将到期,这一问题日益凸显。2019年9月,亭湖区入选第三轮省农村改革试验区,针对耕地细碎化问题,以保障土地承包权、放活土地经营权为切入点,在全国率先开展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。

经过广泛宣传发动,亭湖区在便仓镇、黄尖镇的5个村民小组开展首批试点。根据土地确权信息、土地种植现状和农户种植意愿形成实施方案,参加试点的431户农户共2790亩承包地、1123块,改革后变成147块,其中101户选择自种、330户的土地流转给8个家庭农场经营,多余的田埂和废旧沟塘得到复垦,种植面积溢出6.3%。

随着试点工作初见成效,亭湖区将改革范围拓展至全区,并出台《盐城市亭湖区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系列指导性文件,改革趋于规范化和精准化。“为了充分尊重农民的不同种植意愿,改革方案设有自种区、流转区和预留区,让农民们‘随进随出’。”亭湖区委农办副主任刘宏伟

介绍,改革后,全区36.22万亩承包地由原先的19.75万块合并成4.08万块,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,新增高产田4.2万亩以上,土地流转率由60%左右提高到78.6%。

2021年,亭湖区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项目入选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典型案例。当年,盐城以整市为单位获批农业农村部“‘小田变大田’,探索承包地‘三权分置’实现路径”以项目制拓展农村改革试验任务,成为全国唯一承担该项试验任务的地区。截至2022年底,全市已有36个镇134个村实施改革,涉及承包地面积50.27万亩。

我市经验做法受到中央、省级主管部门高度关注,农业农村部调研组来盐专题调研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工作。(下转8版)

“小田变大田”改革经验被中央一号文件吸收

(上接1版)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冯淑怡认为,盐城因时、因地、因势制宜推行“小田变大田”实践,有效解决了农村土地细碎化、农业生产副业化和劳动力低质化等问

题,在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“小田并大田”,吸收了盐城“小田变大田”主要经验做法,更有利于在全国普遍推广。